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83.3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20%,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共计2件,金额合计为71.95万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5件,金额合计为1,711.37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汇总表

序号	知悉日期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						
1	2023年5月2日	步森股份与杨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杨某拖欠步森股份货款,且其拒绝还款,步森股份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353,580.47元,律师费50000元,本案诉讼费等各项费用被告承担。	35.36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353,580.47元,利息15198.56元(暂计23年1月10日),诉讼费杨某负担	不适用
2	2023年5月4日	步森股份与李某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李某鸿拖欠步森股份货款,且其拒绝还款,步森股份向杭州市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365,889.38元,律师费50000元,本案诉讼费等各项费用被告承担。	36.59	一审中	尚未裁决	不适用
–	–	小计	71.95	–	–	–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1	2023年6月7日	福鼎市鳕鱼服饰有限公司因与步森股份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步森股份支付83054.21元及利息,步森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8.30	已调解	步森股份于6月底支付41311元,7月底支付41311元。	已履行
2	2023年8月4日	温州申都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步森股份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步森股份支付货款84300,利息1880.36,总计86180.36元。步森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8.60	已调解	步森股份于8月20日前支付42000元,余款9.15前付清,若任一期未支付,步森支付违约金。	尚未履行
3	2023年8月16日	何某英因与步森股份劳动争议,向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裁决步森股份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1515.3元及工资88919.1元,合计150434.4元。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15.04	已调解	步森股份支付何某英经济补偿及相关补贴合计40000元,于2022年10月31日前付清。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放弃其他一切基于原劳动关系产生的各类权利主张。	已履行
4	2023年8月16日	赵某军因与步森股份劳动争议,向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裁决步森股份支付经济赔偿金293284元。	29.33	已判决	步森股份支付赵某军赔偿金293284元。	已履行
5	2023年8月16日	马某荣因与步森股份劳动争议,向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裁决步森股份支付绩效工资28440元,绩效奖金87940元,加班工资140311元,合计256691元。并恢复劳动关系。	26.67	已裁决	步森股份支付马某荣绩效工资15030元,以及绩效奖励42000元。驳回其他诉求。	已履行
6	2023年8月16日	郑某辉因与浙江吊裳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吊裳服饰")劳动争议,向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裁决支付工资32139元以及违法解除赔偿金24579元,合计56718元。补缴2022年4月、9月社会保险。	5.67	已裁决	吊裳服饰支付郑文辉赔偿金21226.5元以及工资4520.28元,合计25746.78元。补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社会保险(个人部分申请人自行承担)。	已履行
7	2023年8月16日	何某刚因与吊裳服饰劳动争议,向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裁决吊裳服饰支付提成工资154351.99元,未休年假工资23127元,赔偿金69864元,差旅补贴12238.05元,合计259581.04元。补缴2022年3月社会保险。	25.96	双方均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中	仲裁裁决:吊裳服饰支付何某刚赔偿金42453元、未休年假7356.32元,合计49809.32元,补缴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社会保险(个人部分申请人自行承担)。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不适用
8	2023年8月16日	何某军因与步森股份劳动争议,向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裁决步森股份支付加班费26123.34元,未休年假工资22083元以及经济补偿金87824.35元,共计136030.69元。并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13.60	已调解	步森股份支付何某军经济补偿及相关补贴合计30000元,于2023年8月25日前付清。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放弃其他一切基于原劳动关系产生的各类权利主张。	尚未履行
9	2023年5月4日	王某因与步森股份股东损害纠纷,向诸暨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步森支付4万元	4.00	已调解	已结案	已履行
10	2023年5月6日	朱某英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547599.62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4.75	已调解	已达成调解方案	尚未履行
11	2023年6月2日	徐某兵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2111575.52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11.15	已调解	已达成调解方案	尚未履行
12	2023年8月9日	王某宏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161365.38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6.1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13	2023年8月9日	易某刚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1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14	2023年8月9日	王某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576894.24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7.7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15	2023年8月9日	王某荣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7883812.5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88.3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16	2023年8月9日	毛某杰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1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17	2023年8月9日	王某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1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18	2023年8月9日	杨某英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1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19	2023年8月9日	王某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85867.19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6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23年8月9日	王某骥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663634.22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6.3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21	2023年8月9日	丰某宁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31335.74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1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22	2023年8月10日	刘某轩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1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23	2023年8月10日	吴某轩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1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8.4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24	2023年8月15日	王某明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1419847.2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41.9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023年8月15日	上海合联资产管理中心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步森股份支付其投资差额损失2029307.6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9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	–	小计	1,711.37	–	–	–
合计			1,783.32	–	–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须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1号)及《关于对孟宇亮、王冠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1号)内容如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经查,你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对相关客户收入确认核算不规范,导致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孟宇亮、王冠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内容如下:

孟宇亮、王冠芳:

经查,公司存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问题,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1号)。

孟宇亮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王冠芳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孟宇亮、王冠芳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请你们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继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金文明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近日达成和解,纠纷各方及案外人在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自愿达成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目前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民事调解书》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若《民事调解书》执行顺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通知,丰启智远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湘09民初5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19年11月,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与金文明等人共同设立益阳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益阳高新投占股43.6667%股权,上述股权经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2021年7月益阳高新投与金文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金文明拟购买益阳高新投持有的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43.6667%股权,交易总价款为329,532,888.89元。截至2022年11月19日,金文明还需向益阳高新投支付1.5亿元剩余款项。由于金文明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骨干之一,公司的平稳过渡需要金文明维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和业绩指标,经金文明、丰启智远与益阳高新投三方协商,由丰启智远对金文明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做担保,并提供其持有的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做质押。同时由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益阳高新投。

由于后续各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23年2月初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持有的和科达1600万股股票因丰启智远与益阳高新投债务纠纷被司法再冻结。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12月17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9日和2023年02月0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7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益阳高新投诉丰启智远、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丰、金文明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纠纷各方及案外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甲方: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金文明

丙方1: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2: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赵丰

1.债权和解金额

1.1 各方确认,丁方应付甲方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确定为壹亿肆仟万元(14,000万元),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为叁佰贰拾叁点陆玖万元(323.69万元),合计壹亿肆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圆整(14,323.69万元)。上述14,323.69万元清偿款由丙方1代丁方于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本案的民事调解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上述全部清偿款项支付给甲方。

1.2 甲方应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合计为15890.74万元,若丙方1按本协议1.1条约定时间按时支付全部14,323.69万元款项,甲方同意15890.74万元调解金额基础上减免违约金1890.74万元。若丙方1未按本协议1.1条约定时间按时支付全部14,323.69万元款项,则违约金1890.74万元不减免。

1.3 在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14,323.69万元清偿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解除乙方名下相关银行账户和其持有的瑞和成【48】%的股权、丁方持有的和科达1600万股股票的司法冻结。

2.其他事项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再与其他任何第三人达成关于本协议中案涉债权债务处置、瑞和成股权/丰启领航股权/和科达股份处置、丁方和戊方的股权处置(本协议所称股权或股份处置包括质押、出售、设定权利限制等任何形式的处置)的任何协议。

甲方、乙方确认,在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14,323.69万元清偿款清偿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持有瑞和成43.67%股权过户给乙方,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丰启智远等各方的纠纷虽已达成和解,但《民事调解书》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事项的影响。丰启智远及赵丰将全力协调妥善解决本次纠纷。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确定为约2.22亿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勐海县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勐海县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 招标人: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代理机构:云南合元青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合同估算价:22,205.39万元/八年;
5. 特许经营期:8年(建设运营期为1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为7年);
6. 服务范围:勐海县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城区河道保洁;城区市政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城区公共洗手设施维护管理;垃圾收集清运(含产业园区)、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垃圾处理场运行维护管理;绿化管养(含公共公园绿地、花箱);渗滤液处理站运行;产业园区清扫保洁;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的《勐海县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中标勐海县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能否中标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建德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刘建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574.792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4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4%。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建德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建德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建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